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安）应急罚〔2023〕监察-11号

被处罚人：黄\*\* 性别：女 年龄： ——身份证号： ——

家庭住址： —— 邮政编码： ——

联系电话： ——所在单位：安宁红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职务： —— 单位地址 ——

被处罚单位：------- 地址：----- 邮政编码：-----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----- 职务：----- 联系电话：-----

**违法事实及证据**：安宁红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未对\*\*\*\*\*\*有限公司承包的“17台设备钢件制作”项目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**证据如下：**证据一：《承包合同》、《功能承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，证明2023年3月4日，安宁红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\*\*\*\*\*\*有限公司签订“17台设备钢件制作”承包合同。同时，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你公司督促\*\*\*\*\*\*有限公司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并对对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、检查。证据二：《案件现场取证材料收集清单》，证明你公司未能按要求提供设备制作承包期间的日常检查记录。证据三：《关于公司人事变动的决定》，证明2020年1月30日，公司任命你为总经理。证据四：黄\*\*、雷\*\*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你公司今年3月与\*\*\*\*\*\*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，委托\*\*\*\*\*\*有限公司在你公司场地上进行非标设备的打磨、焊接等加工；作业期间，你公司对\*\*\*\*\*\*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安全检查，但没有形成相应的安全检查记录台账；你作为公司总经理对我局执法人员5月24日查处的隐患问题予以签字认可；公司专职安全员雷\*\*对我局执法人员5月24日查处的2项隐患问题予以认可。证据五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证明：2023年5月24日，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，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你作为公司总经理对现场查出的隐患问题予以签字确认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并结合《昆明市应急管理系统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2版）》中《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的“（一）安全生产综合类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”中“序号32”的规定，适用裁量档次为“轻微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1500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 2023年8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